

连云港市市设行政检查事项（涉生态环境部门）清单

序号	市级业务 指导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1	生态环境部门	对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污染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污染执法监管、水质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排污，组织入河污染源治理，改善河湖水质。
2	生态环境部门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制止和查处。
3	生态环境部门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需要，在渠道沿线两侧划定一定区域作为保护管理范围，并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管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 （四）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5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7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8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四）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或者设置规模化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行为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至六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七、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 （三）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 （四）停靠船舶、排筏； （五）旅游、游泳、垂钓； （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四）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或者设置规模化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1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4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 第五十一條第五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條第六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生态环境部门	对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理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17	生态环境部门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垃圾处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生态环境部门	对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牧场造成污染损害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牧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牧场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19	生态环境部门	对海洋牧场增殖修复区内和其他区域新建排污口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洋牧场增殖修复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态环境部门	对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四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1	生态环境部门	对环境卫生设施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和监督环境卫生设施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2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工业企业内物料堆场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降尘监测、工业企业内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23	生态环境部门	对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七、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五）旅游、游泳、垂钓； （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4	生态环境部门	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